

证券代码：83258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数智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4)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23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3,236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3,236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3,236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增加资本积累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分红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兰旭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2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水泉先生、翟颖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